罪犯陈忠愿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〔2026〕闽龙监减字第126号

 罪犯陈忠愿，男，1990年12月11日出生，汉族，初中文化，户籍所在地湖北省宣恩县，捕前务工。

福建省永春县人民法院于2024年6月11日作出(2024)闽0525刑初93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陈忠愿犯掩饰、隐瞒犯罪所得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二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四千元；犯盗窃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八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四千元；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二年五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八千元，责令退赔被害单位共计人民币7710元（其中已缴纳的人民币4090元，按比例退赔相应被害单位）。刑期自2024年1月8日起至2026年6月7日止。判决生效后，于2024年7月24日交付龙岩监狱执行刑罚。属普管级罪犯。

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认罪悔罪：能服从法院判决，自书认罪悔罪书。

遵守监规：能遵守监规纪律及法律法规，能接受教育改造。

学习情况：能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。

劳动改造：能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

奖惩情况： 该犯看守所羁押期间表现综合评定为良好等次加30分，间隔期2024年7月24日至2025年10月累计获考核分1381.2分，合计获得考核分1411.2分，表扬二次。考核期内无违规扣分。

2025年10月14日福建省永春县人民法院回函：陈忠愿已履行完毕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。原判财产性判项已履行完毕。

本案于2026年1月19日至2026年1月23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。

因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陈忠愿予以减去剩余刑期，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此致

福建省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

福建省龙岩监狱

二O二六年一月二十六日